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一切险附加玻璃破碎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财产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外的其他原因（包括不明原因）引起的玻璃破碎损失。